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校舍维修及空调线路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HJLZB-2026-58

甲方：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

乙方：陕西业露萍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盖章）:陕西业露萍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校舍维修及空调线路改造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园内。

3、工程内容：主要包含学校校舍维修、空调线路改造等工程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该工程项目内容以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格：

合同总价为陆拾捌万玖仟元整（¥689000.00元），合同价款按照中标价签订，最终以决算价为准。

三、工程工期及质量要求：

开工日期2026年 9 月 15 日，竣工日期2026年 11 月 15 日，工期 60 天。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，质量要求符合验收合格标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总工程款最终以决算审定结论为准。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到总

工程款的 85%,验收决算后根据决算审定结论支付剩余工程款项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，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，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时作业设计施工，管理粗放，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，一次性罚款 1000—3000 元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4、若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付给乙方工程款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 0.1%计算。

4、安全责任要求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、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。②乙方开工前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， 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损失、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纠纷解决：

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全部内容，履行各自应尽的责任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效，可由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生效时间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）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9 月 15 日

-------以下无正文------